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共10项)													
1	现场检查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局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30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2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24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16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	新化学物质的监督管理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39条			新化学物质生产和加工单位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0条					项目建设单位			

4	污染源执法监测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处、环境监控中心、环境执法大队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5条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污染源排放单位			
5	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处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6条			产生电离电磁辐射的单位			
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监督管理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2条				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和转移单位			
7	对清洁生产审核的监督检查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处	《清洁生产促进法》第27条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8	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道路上行驶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抽测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3条第2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4条第2款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			
10	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14第2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